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0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沈信宏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3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3月6日114年度重簡字第30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